

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2025〕222号

签发人：翁志强

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我区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土地、矿产、规划等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坚持以身作则，带头抓好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

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党组及其他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和依法办事，促进全局干部法治观念不断提升，党组其他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参加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有关活动和会议，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自然资源管理和服务工作认真履职。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认真履行全局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领导者、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将自然资源工作融入法治建设当中，有机结合、共同推进，有力推动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取得实效。本年度共主持召开党组会 10 次，局务会 10 次，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3 次，开展警示教育会 2 次，学习典型案例 6 次，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研讨班 1 次。不断提升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动自然资源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法制化规范化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治建设专家作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我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精神，秉持依法行政原则，聘请福建聚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相关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涉法事项的研究讨论、协助处理涉法事件、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审查。本年度法律顾问律师共处理我局涉法涉诉案件 17 件，参与我局对外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的审查 12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2 份。

（二）持续优化法治环境

对重点项目捋顺审查报批流程。了解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服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为建设单位排忧解难。一是在受理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权属调查、征地告知、听证、确认工作，认真审核用地报批有关材料。二是加快用地审查报批，切实提高报件质量，从规划、耕地占补、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占用基本农田补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入手，加快用地报批速度。同时严格审查把关，形成审查报告，切实避免了因内容不兼备、图件不清晰、数据不准确等原因导致退件。本年度共组建报批土地 9 个批次，出让国有土地 27 宗，划拨国有土地 7 宗。

（三）积极推动行政执法建设各项任务

1. 积极开展网络学法考法活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法

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围绕学法考法活动要求，依托自然资源大讲堂，通过学法平台讲课培训的方式，围绕依法行政、预防职务犯罪、自然资源管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等法律知识进行专题讲座，组织干部参加网上法律法规自学、继续教育培训和年度法律知识考试，我局共组织 128 位工作人员参加网络学法考法活动，合格率均达到 100%。

2.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和新增情况。目前，我局共有持证行政执法人员 56 人，2025 年新增执法人员 8 人。此外，今年还有新入职 19 人由于尚在试用期内待期满后予以组织执法资格考试，在此期间没有发现无证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现象。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我局没有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

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检查情况。印发《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自然资〔2019〕305 号），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探索和努力推进，我局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

（1）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度明显提高。通过公示制度的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公开率得到大幅提升，广大群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到执法部门的工作情况，提高了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2）执法全过程规范记录。通过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执法行为的全面记录和完整呈现得到保障，执法人员的执法行

为更加规范、科学、公正，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3）重大执法决定合法合规。通过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得到保障，有效避免了执法行为的滥用和失误，提高了执法部门的执法水平和公信力，进一步推进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

（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责任制广泛发动抓宣传。一是充分利用“3·5”学雷锋日、“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活动契机，力所能及地开展了形式多样、切实有效的法律知识宣传活动。线下通过设立普法摊位、悬挂宣传横幅、分发宣传资料、单位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将法律知识深入到群众中去；线上通过门户网站等融媒体发布卫片图斑整改、土地拆违宣传推文和耕地保护短视频等图文并茂的方式，重点宣传《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和《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乡规划法》等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关于耕地、矿产保护的规定，教育引导全区人民群众节约集约使用土地资源、依法依规保护耕地，扩大自然资源相关法律知识在群众中的覆盖面。二是注重发挥户外场所的普法阵地作用，利用租用广告牌的方式宣讲政策法规，在打造户外流动的普法阵地方面，利用交通要道（点）场所投放普法宣传内容，营造浓厚的法治氛

围，如以“保护耕地，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守住耕地红线 筑牢粮食安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保护国家矿产资源”为口号，在岐岭、坎市、洪山 3 个乡镇交通线路进行投放开展专项普法活动。三是印发《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永自然资〔2025〕41 号）及《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永自然资发〔2025〕14 号），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业行政检查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等方面全过程，推动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法办事意识，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

（五）有效化解自然资源领域行政争议

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要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初次信访事项，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常态化，解决好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持续提升行政应诉应议工作质效，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和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和复议决定，推进我区自然资源领域争议实质化解。本年度接待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58 件（信访 86 件，12345 平台诉求 72 件），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越级上访事件；应诉行政复议案件 4 件、行政诉讼案件 13 件。

（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

为确保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一是把握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梳理本部门行政

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并公布《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永自然资〔2024〕255号），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定职责。二是开展执法平台建设。根据《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闽执法”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将检查结果数据直接推送“闽执法”平台，有效杜绝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问题。三是用好网上监管平台。调整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监管工作，印发《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永自然资〔2025〕18号），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结合职能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坚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高效开展监管工作。四是强化案件线索移送，对自然资源领域行业整治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将涉嫌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区综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本年度我局移送违法线索139宗给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查处理；移送1宗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新建住宅线索给区农业农村局调查处理；摸排非法采矿线索1起（位于仙师镇大阜村非法开采稀土矿），已报送区扫黑办甄别处理。五是努力提升全区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村级协管员培训班《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举办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培训班的函》，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内容，培训聚焦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监察等关键领域，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为基层干部提供了系统性强、实用性高的专业培训，加深了区、乡（镇）、村三级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对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形势、主要任务、法律制度、违法违规责任和执法措施、职能职责等内容的掌握，依法依规管好用好自然资源。六是落实《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及运行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25〕12号）精神，与区域综局协作派驻联合执法机制，严格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增强执法合力，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大幅提高了执行效率。本年度共立案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18件，其中，土地违法案件7件，查处非法占地面积14968.8729平方米，罚款549674.49元；规划违法案件6件，查处违法建设面积7391.92平方米，罚款615427.45元；矿产违法案件5件（3件盗采稀土矿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罚款49000元；有效打击了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七）扎实推进“三项工作”

1. 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面。2025年5月6日，区级专班制定《龙岩市永定区司法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司〔2025〕36号），明确专项整治的重点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7

个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和司法行政系统，主要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四乱”执法现象、执法简单粗暴、执法“寻租”、执法不作为等六方面问题；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方面整治内容与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前三项相同，即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四乱”执法现象。同年5月21日，市自然资源局来函《工作提示》关于梳理突出问题，明确排查工作重点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推动三本台账工作，排查力度得到有力提升。我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建立三本台账，每月定期向市自然资源局法规科汇报台账相关工作，本年度未收到社会反映行政检查突出问题线索。

2.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动方面。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印发《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永自然资〔2025〕18号），推行分类分级监管，维护市场公平，促进我区经济社会（自然资源领域）持续健康发展，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检查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本年度我局未发现执法资格不适格和乱检查问题。

3. 推进群众身边事方面。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明确抓好16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之一，也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局启动该项工作以来，强化责任落实，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形成了上下一心、部门联动、内外协同合力。一是成立专班统筹调度。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由

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建立调度工作机制，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化解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及时化解，统筹推进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工作。二是出台方案《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化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后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自然资发〔2025〕12号），明确重点。结合不动产“登记难”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安排、工作要求等，确保各项措施能够有的放矢，精准发力。三是部门联动协同推进。主动与区住建、税务、城综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聚焦问题症结，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实行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加速问题处理进程。本年度共摸排城镇房屋登记难 315 套，已化解 315 套；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10 个，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230 个，形成典型实事和案例 13 个；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11053 件（其中：证书 6348 件、证明 1678 件，查询 3027 件）；全区农村不动产权籍累计完成调查 90747 宗，不动产权证书共计发放 4431 本，房地一体登记办证率 96.51%。

三、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审核人员较为薄弱

自然资源资执法领域涉及要素多、专业性强，对法治审核人员提出新要求，要求法治审核人员在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某项领域具备较高的法治专业素质，具备较为全面的专业能力。目

前我局法治审核人员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有关政策、专业知识、业务流程了解不够，难以发现深层次问题并提出高质量建议。

（二）持证执法力量不足问题

部分股室负责人在岗未取得执法资格问题突出，没有持证在岗执法，不能满足日常行政检查需求。协管人员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相对有限，不能具备执法资格，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只能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随着行业领域行政检查不断规范，有些业务股室持证人员无法满足日常行政执法的需求，导致适应“双随机”制度改革存在一定困难。

（三）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虽然通过定期培训和学习交流，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有了一定提升，但随着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断更新，以及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部分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适用、调查取证技巧、执法程序把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实践锻炼。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合理调整执法人员，充实执法力量，确保执法工作能够全面、深入开展。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进行授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鼓励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二）完善执法工作机制

加强与公安、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在查处重大违法案件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共同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执法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问责，确保执法公正、廉洁。

（三）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根据不同群体的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宣传方案，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2日

抄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2日印发